

盘踞高教园区的“桐庐帮”被端,12人获刑 “套路贷”张开血盆大口把人逼向绝境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萧法 单巡天

签订虚假的借款协议,垒高借款数额进而“爆单”催讨,一个长期盘踞在杭州下沙高教园区等地的黑社会组织,向在校大学生等年轻人放贷,对其正常学习生活造成恶劣影响。昨天,杭州萧山区法院对包括该起案件在内的共三起涉黑恶案件公开宣判,20名被告人总计领刑超180年。

近日,全省多地法院通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,审判实践中,“套路贷”与黑恶势力犯罪结合的特点明显,一些“套路贷”组织,为了谋取经济利益,采取暴力、威胁以及其他手段,实现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目的。

盘踞在高教园区的黑社会 暴力放贷催讨

“套路贷”的放款人往往通过制造民间借贷假象,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“借贷”或变相“借贷”“抵押”“担保”等相关协议,但目的并不是为了赚取利息,而是骗取钱款。

2016年,被告人胡剑冰伙同麻凯翔、徐华东等人通过网络平台经营“校园贷”业务,放贷人群针对在校大学生等年轻人群。2017年10月,胡剑冰与被告人鲍钟炉、吴夏斌共同成立公司,胡剑冰负责全面管理,鲍钟炉负责“套路贷”的客源、审核、放贷业务,吴夏斌负责催讨。

胡剑冰的模式建立后,被告人魏潮云、施立晖等人纷纷伙同他人先后成立“杨燕琴工作室”“壹号钱庄”,开展“套路贷”业务。

胡剑冰为了分享客户资源、建立放贷与审核规则、控制放贷风险,创建了“桐庐

帮”微信群,打造组织重要成员间稳定的联系网络,被告人魏潮云等40余名人员被先后拉入该群从事“套路贷”活动。经查,该组织向在校大学生放贷,有组织地向年轻人实施以“套路贷”为主的违法犯罪活动,而后以非法拘禁或威胁恐吓、上门催讨、假借“谈判”“协商”为名,向家长逼要所谓的高额欠款,并将获取的利润再行投入“套路贷”犯罪活动以进一步敛财。

经查,该组织在被告人胡剑冰及骨干成员的领导下,有组织地实施敲诈勒索、诈骗、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活动48笔,涉案数额共计人民币291万余元,涉及被害人47名(其中在校大学生39名)。

萧山区法院审理认为,胡剑冰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敲诈勒索罪,非法拘禁罪,诈骗罪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5年,剥夺政治权利5年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、罚金120万元;其他11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22年至1年10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判处相应罚金。

杭州市中院介绍,从2018年1月扫黑

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正式开展,到2019年3月底,杭州全市法院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146件1021人,审结56件436人。被告人大多有前科劣迹且呈现年轻化趋势。另外,他们的犯罪领域相对集中,主要表现为“套路贷”、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,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,欺行霸市,操纵、经营赌博,强揽工程等方面。

放贷花样多 八成“套路贷”案件中涉恶

“从案件类型上来看,‘套路贷’的花样着实不少,我们平常说的很多‘校园贷’‘车贷’‘裸贷’等就都属于‘套路贷’范畴。”绍兴市中院党组成员、审委会专委骆锦勇说。

4月24日,绍兴市中院通报的“套路贷”刑事案件审判情况显示,从去年至今,全市法院共一审受理“套路贷”刑事案件43件252人,其中涉恶35件210人,占到80%。目前,绍兴地区“现金贷”和“车贷”

这两类“套路贷”案件受理最多。

2017年底,被害人陶某因资金周转问题犯了难,在朋友推荐下,他向“三禾零用贷公司”申请借款8000元。但他没有想到的是,这竟然是个以“套路贷”为主要作案手段的恶势力犯罪集团。

申请借款之后的陶某,麻烦接踵而至:先是被“放款人”苏某忽悠,写下了一张高达2.4万元的借条,并被迫与等额现金合照“固定证据”;随后“保证金”“手续费”“定位费”等横空出现,最终到卡里的钱只有4760元;而当得知陶某不能按时还款后,苏某等人便上门催收,采用言语威胁等手段胁迫陶某按照虚高的借条进行还款。通过这种方式,姚某等人先后骗取了80余名被害人的钱款,涉案金额人民币87万余元。

4月24日上午,苏某等人恶势力犯罪一案在柯桥区法院公开开庭宣判,一审判处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5年,并处罚金4万元。在这个案例中,以“无利息、无担保、无抵押”进行虚假宣传,引诱被害人落入“套路贷”陷阱,就是通常所说的“现金贷”。

骆锦勇介绍,被害人一开始只是借了很少的钱,但在“套路”和威逼利诱下,往往需要承担超过约定利率千倍以上的巨额负债,很多人不得不辍学、卖房偿债。骆锦勇表示,年轻人要树立正确的消费观,量入为出,理性借贷;另外,要提高防范意识,选择有贷款资质的正规金融机构贷款,一旦发现遭遇“套路贷”,要及时向警方报案,千万不要在陷阱中越陷越深。

把飞机当“许愿池”扔硬币,这“病”如何治?

投币者除可能被拘留下,或面临高额赔偿

《北京青年报》 蔺丽爽 余美英

继前几天一老者在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乘机时向发动机方向扔了6枚硬币后,“投币大军”再增一员,据中国南方航空官方微博消息,近日,南航CZ8427南宁-曼谷航班因旅客向机下投掷硬币延误。

扔硬币“祈福”延误78分钟

据南航微博,4月20日,南航CZ8427南宁-曼谷航班,因旅客向机下投掷硬币延误。这位旅客自称是第一次坐飞机,为了祈福在舱门与廊桥连接处向机头方向投掷了6枚硬币。最终硬币全部找到,经检查后,飞机延误78分钟起飞。目前,该旅客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拘留。

“把飞机当许愿池了吗?”“扔硬币祈福到底是怎么流传开的?”对于这种行为,网友纷纷表示难以理解。

记者注意到,今年以来,“向飞机扔硬币祈福”事件接连发生。最近的一起是4月16日,一位66岁的老人因迷信祈福,在呼和浩特白塔国际机场乘飞机时向发动机方向扔了6枚硬币,机组立即报警并对飞机进行查验。虽然硬币已全部找回,但为确保旅客安全,该航班更换飞机后,于当日上午10时06分从呼和浩特顺利起飞。事后,呼和浩特机场公安分局民警将这名老人带离,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,对其作出相应处理。

早在4月2日,武汉天河国际机场,一

男子听从丈母娘的吩咐,向飞机引擎扔了3枚硬币祈福,男子随后被处行政拘留10天。参与事件调查的一位机场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当地派出所调查时曾询问乘客“为何向发动机扔硬币”,当事人承认是“迷信”,并没有其他目的,被拘留后也表示了“悔意”。

除了拘留或面临索赔

记者了解到,“向飞机扔硬币”被报警后,当地机场派出所通常会依法作出治安拘留等处罚;其次,“向飞机扔硬币”可能面临经济处罚。肇事者会不会被起诉,主要取决于航空公司的态度。如果航企坚决追责,肇事者将被索赔数万元到十几万元。

据祥鹏航空相关负责人介绍,他们已经不止一次遇到“扔硬币”事件。向飞机发动机扔硬币的旅客,其行为涉嫌扰乱机场正常的生产秩序,构成扰乱单位生产秩序。为了警告不听劝阻者、杜绝类似事件发生,祥鹏航空将依法起诉一名今年2月朝飞机发动机扔硬币的旅客,由于该事件给祥鹏航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近14万元,他们将依法索赔。



资料图片

无独有偶,2017年7月27日,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承运南宁经停武汉飞往沈阳的航班上,一名男子李某站在舷梯上朝飞机发动机方向投掷硬币。为避免风险隐患,该航班取消,航空公司对飞机进行检查。经专门审计公司核算,男子的行为直接导致飞机检修、旅客滞留、航班取消,造成经济损失合计7万余元。

2017年9月,深航将李某告到武汉黄陂区法院,要求李某承担全部经济损失7万余元。一审法院认为,李某行为造成航班延误、旅客滞留,同时,航空公司为了妥善安置、运送滞留旅客和货物临时增加航班,导致后续更多航班不同程度延误。经济损失应当由李某承担,因此支持航空公司诉求,判决李某赔偿7万余元。

李某提起上诉,认为航空公司核算得

出的经济损失无证据支持,他应当承担部分责任。武汉市中院作出二审判决,双方达成调解,乘客赔偿航空公司5万余元。此后,李某支付赔款,并承担一审二审案件受理费1510元。

科普: 扔硬币会造成巨大隐患

祥鹏航空的工程师解释说,发动机是飞机最核心的部件,无法有效承受金属类坚硬物体的袭击。一旦吸入类似硬币的物质,由于气流不断进入发动机内部,硬币将首先损伤外部叶片,并且自身也被打碎成若干颗粒,继续损伤内部叶片,最终导致整台发动机损伤,可能引起发动机故障起火,失去动力,造成严重的安全隐患。